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 YUAN LIPING 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YUAN LIPING 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4,331,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比例 1.02%）给其持有 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本次转让属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变化，该部分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同时，YUAN LIPING 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一、本次计划的概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YUAN LIPING 女士的告知函，因其个人资产规划需要，YUAN LIPING 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给其持有 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资产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为“私募基金产品”或“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YUAN LIPING女士与上述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私募基金产品受让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委托于杜伟民先生行使,与杜伟民先生保持一致行动。该部分股份转让系YUAN LIPING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私募基金产品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另外,因YUAN LIPING女士境内投资和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二、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YUAN LIPING	144,331,675	21.03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686,413,309股计算,下同。

## 三、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 1. 交易方式、原因、数量、比例

YUAN LIPING女士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给其持有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另外,因其境内投资和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

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2. 股份来源: 股权分割取得的股份。

3. 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 交易期间: YUAN LIPING女士向其持有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转让部分股份的交易期间为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1年6月18日起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1年7月6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期间

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6月18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四、本次计划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YUAN LIPING女士本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 **五、其他相关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YUAN LIPING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安排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YUAN LIPING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 2、《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